

附表 7: 出具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4 月 27 日)

诺德股份。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七”所述,诺德股份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02024005 号、证监立案字 0202024006 号、证监立案字 0202024007 号、证监立案字 020202400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由于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相关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诺德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七、61”所述，诺德股份 2025 年度按净额法确认大宗贸易产品收入 1.21 亿元，相关贸易业务的规模合计 133.07 亿元，较上年度同口径增长 35.50%，期末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余额合计 9.24 亿元，较上年度同口径增长 115.09%。尽管这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相关会计准则，但诺德股份仍承担了全口径贸易额下的应收款项可能因客户信用恶化或诉讼等不确定因素导致的回收风险。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中珠。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注释（9）其他应收款所述，中珠医疗前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 47,296.80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0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32,842.89 万元，虽然我们实施了复核中珠医疗调查了解中珠集团财务状况相关资料、复核管理层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估值模型和方法以及未来现金流预测依据及假设的合理性等程序，我们仍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

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珠医疗，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喜临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2、十二（二）及十三（二）所述，喜临门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喜临门公司供应商反向保理融资、转贷、供应链采购以及违规担保等多种方式获取资金，由此造成对喜临门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喜临门公司违规担保。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喜临门公司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完整性及其金额的准确性，以及喜临门公司未就违规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所述，喜临门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立案调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

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喜临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帕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一）资金占用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所述，帕瓦股份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涉嫌通过部分供应商及占用销售货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张宝涉嫌占用公司资金本息余额 17,355.57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相关被占用资金仍未归还。我们无法就上述占用资金本息余额的准确性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资金占用事项对帕瓦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等项目及相关比较数据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及自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所述，帕瓦股份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帕瓦股份公司同时进行了自查。截至审计报告日，帕瓦股份公司及张宝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对帕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帕瓦股份公司自查结果与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帕瓦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加加。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 13.2.2 宁夏加加存货被拍卖及查封事项、5.3.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5.6 存货、5.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等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加加”）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5,104.18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04.76 万元，累计已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强制拍卖的原辅料变价所得 2,504.02 万元，并确认了财产取回权与之相关的费用。虽然宁夏加加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与管理人签订《财产取回协议》和《协议书》（以下简称

“协议”），但截至审计报告日仍未全部取回味精等原辅料和拍卖物资变价所得款，我们无法就宁夏加加是否能取回拍卖变现款及法院查封的存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跌价准备及强制拍卖款涉及的报表项目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按协议约定计提的财产取回权费用是否需要实际支付。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有关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加加食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 13.2.1 委托关联方加工形成损失事项、10.9.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描述了加加食品公司及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代加工味精，累计形成代加工损失 6,706.22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款项业经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管理人确认为普通债权，同时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加加食品公司已对上述资金占用计提利息并全额计提信用减

值损失。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初灵信息。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因股权转让纠纷，初灵信息公司之子公司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得公司）未能取得联营企业重庆贝特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以下简称重庆贝特公司）自 2022 年 7 月起的财务数据。受此影响，我们未能对初灵信息公司对上述企业股权投资的核算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初灵信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初灵信息公司及博瑞得公司收到《诉讼事项通知书》，重庆贝特公司股东张建强就与博瑞得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收购暨增资协议》所引起的股权转让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博瑞得公司收购重庆贝特公司剩余48%股权，支付对价14,167.81万元及拓展外省业务的奖励款1,600.00万元等，后因管辖权问题双方纠纷转为由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截至审计报告日，仲裁庭尚未作出裁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新巨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审计范围受限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3，附注七、15及附注十八、2所述，自2025年3月27日新巨丰公司控制纷美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纷美包装”）后，新巨丰公司及纷美包装管理层无法获取 Greatview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 GHIL 集团）以及 Future Strateg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简称基金）的相关财务资料，用以评估和确认其持有的对 GHIL 集团股权投资（金额为464,039,673.74元）及对基金A类权益投资（金额为541,041,222.00元）自购买日起的公允价值。受此事项影响，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0及附注七、1.（2）所述，新巨丰公司收购纷美包装股权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金额160,788,673.94元，以及2025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的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未能取得上述金融资产相关财务资料，导致审计范围受限，且由于上述金融资产、商誉金额对新巨丰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我们亦无法执行其他替代程序就

上述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不能确定上述金融资产及商誉可能需要调整的金额，以及该调整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新巨丰公司，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注：以上内容系根据公开信息整理而成。